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陈娟，中国公民，中国护照号码为 E84748262，其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莘松路 1288 弄 1287 号 1401 室。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7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须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3.4 乙方须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5 乙方须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6 乙方须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4.2 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薪酬。

#### **第5条 不予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5.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
- (1) 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

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成员单位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向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与成员单位有交易，或于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成员单位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的任何认识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7条 委任终止

-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

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或高级雇员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

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1条 附则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1.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

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1.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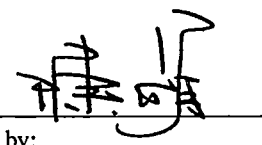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昱昕' (Zhang Yu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Zhang Yuxin (张昱昕)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deputy general manager and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Signed by:

姓名: 陈娟

Name: Chen Juan

职务: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Position: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张昱昕，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206197904260025，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新悦家园 30 号楼 1905 室。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7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须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3.4 乙方须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5 乙方须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6 乙方须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4.2 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薪酬。

#### **第5条 不予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5.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
- (1) 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

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成员单位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向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与成员单位有交易，或于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成员单位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的任何认识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7条 委任终止

-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

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或高级雇员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



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1条 附则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1.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

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1.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张昱昕

Signed by:

姓名: 张昱昕

Name: Zhang Yuxin

职务: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Position: Executive Director, deputy general manager and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付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2271814，其住所为香港新界东涌迎康街 1 号升荟 7 座 9 楼 D 室。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7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须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4 乙方须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5 乙方须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6 乙方须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4.2 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薪酬。

#### **第5条 不予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5.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
- (1) 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

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成员单位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向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与成员单位有交易，或于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成员单位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的任何认识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7条 委任终止

-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

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或高级雇员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

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1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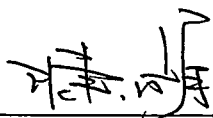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1.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

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1.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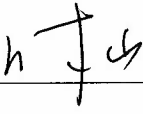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_\_\_\_\_

Signed by:

姓名: 付山

Name: Fu Shan

职务: 非执行董事

Position: Non-executive Direct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郑国锐，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5122198211140019，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19 号院 8602 室。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7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须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4 乙方须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5 乙方须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6 乙方须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4.2 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薪酬。

#### **第5条 不予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5.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
- (1) 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



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成员单位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向于乙方受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与成员单位有交易，或于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成员单位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的任何认识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7条 委任终止

-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

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或高级雇员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

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0.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1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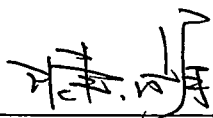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1.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

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1.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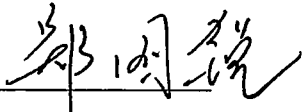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Signed by:

姓名: 郑国锐

Name: Zheng Guorui

职务: 非执行董事

Position: Non-executive Direct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陈嘉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195014(2)，其住所为香港新界西贡大环村 70 号 3 楼。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6.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

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

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

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陈嘉丽

Signed by:

姓名: 陈嘉丽

Name: Chan Ka Lai Vanessa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Positio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郑玉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308075519，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肖家河教师住宅社区三区 9-4-502。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6.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

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

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

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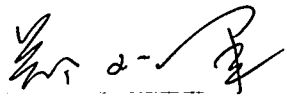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Signed by:

姓名: 郑玉峰

Name: Zheng Yufeng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Positio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娟；及

乙方：刘道志，澳大利亚公民，护照号码为 E4091851，其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199 弄 10 号 801 室。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以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乙方被聘用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 4.1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 4.2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 5.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 5.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6.2 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乙方不会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

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乙方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或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1)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及
- (12)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如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委任，则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



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且不会影响甲方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及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5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

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Direct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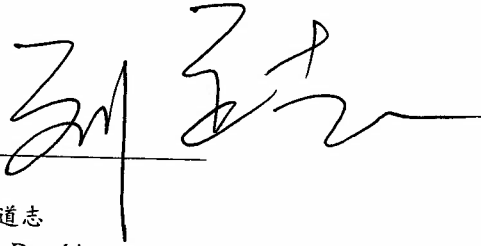
Signed by:

姓名: 刘道志

Name: Liu Daozhi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Positio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道志' (Liu Dao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王兴林先生

（中国身份证号码：610113196207042151）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

巨山路燕西台58号

尊敬的王兴林先生，

## 监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本公司特此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监事，此委任(包括任期)需遵守并受本委任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限。
2.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第五十五条，您：
  - (a) 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以下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i) 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修改(“**《公司法》**”)；及
    - (ii) 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b)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您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您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委任书及您的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3. **仲裁**

3.1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3.2 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3.2.1 凡涉及(i) 本公司与其监事事之间；及(ii)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3.2.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3.2.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3.2.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2.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3.2.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3.2.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3.2.8 此项仲裁协议乃本公司与您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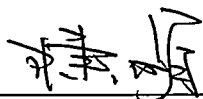
#### 4. 适用法律

本委任函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Supervis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王兴林

Signed by:

姓名: 王兴林

Name: Wang Xinglin

职务: 监事

Position: Supervis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王晓勇女士  
(中国身份证号码: 410927197710078046)

中国  
北京市  
昌平区  
城南街道  
世涛天朗小区  
18号楼2单元402号

尊敬的王晓勇女士,

## 监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本公司特此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此委任(包括任期)需遵守并受本委任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限。
2.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第五十五条, 您:
  - (a) 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以下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i) 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修改(“**《公司法》**”); 及
    - (ii) 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b)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您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您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本委任书及您的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3. 仲裁

3.1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3.2 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3.2.1 凡涉及(i) 本公司与其监事事之间；及(ii)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3.2.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3.2.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3.2.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2.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3.2.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3.2.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3.2.8 此项仲裁协议乃本公司与您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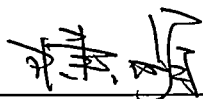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4. 适用法律

本委任函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Supervis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Signed by: \_\_\_\_\_



姓名: 王晓勇

Name: Wang Xiaoyong

职务: 监事

Title: Supervisor

#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钱卫东先生

（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11196302280031）

中国

上海市

宝山区

大康路

1079弄14号503房

尊敬的钱卫东先生，

## 监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本公司特此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监事，此委任(包括任期)需遵守并受本委任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限。
2.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第五十五条，您：
  - (a) 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以下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i) 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修改(“**《公司法》**”)；及
    - (ii) 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b)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您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您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委任书及您的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3. 仲裁

3.1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3.2 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3.2.1 凡涉及(i) 本公司与其监事事之间；及(ii)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3.2.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2.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2.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2.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3.2.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3.2.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3.2.8 此项仲裁协议乃本公司与您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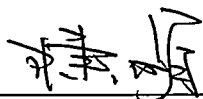
### 4. 适用法律

本委任函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For and on behalf of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Chen Juan (陈娟)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ager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Signature page to Supervisor's service agreement]*

签署: 钱卫东,

Signed by:

姓名: 钱卫东

Name: Qian Weidong

职务: 监事及雇员代表监事

Position: Supervisor and employee's representative Supervisor